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董事王兆君，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系董事潘建辉配偶），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5,347,3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01%）、1,287,7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1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635,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1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78,8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54%）。

2.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 509,7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5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2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14%）。

3.董事王兆君，持有本公司股份 406,6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9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1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94%）。

4. 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409,8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14%）、171,2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92%），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52%）、20,3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0%）。

5.上述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

6.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正日收到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董事王兆君，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董事	5,347,360	3.4101%
侯健	–	1,287,720	0.8212%
王素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9,754	0.3251%
王兆君	董事	406,616	0.2593%
刘金树	副总经理	409,843	0.2614%
刘兴民	副总经理	171,270	0.1092%
合计		8,132,563	5.1862%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潘建辉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02,360	0.1290%
2	侯健		276,500	0.1763%
3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96,254	0.0614%
4	王兆君	集中竞价交易	46,109	0.0294%
5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55,210	0.0352%
6	刘兴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348	0.0130%
合计			696,781	0.4443%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2.上述数值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4.减持期间：上述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鉴于公司历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所以减持价格不低于 10.96 元/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潘建辉、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股东潘建辉、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股东潘建辉、侯健（二人为夫妻关系）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了以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潘建辉及一致行动人侯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股东王素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股东王兆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股东刘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5.股东刘兴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发生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通过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肖行亦先生部分质押冻结股份发生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平台获悉，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被执行人肖行亦、叶玉娟亦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2020）厦鹭证执字第 393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处分本案质押股票以清偿债务。深圳中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裁定“强制拍卖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ST 索菱’19,860,000 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肖行亦持有的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10 时止被深圳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出具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已全部成交。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ST 索菱”共 19,860,000 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08,373,632.00 元（壹亿零捌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圆整）。

公司通过查询中登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肖行亦先生持有的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登记过户。

二、被动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肖行亦先生持有的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生被动减持，其持有股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肖行亦	143,334,030	16.92	−19,860,000	123,474,030	14.57

肖行亦先生上述被动减持股份股份性质及原质押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类型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肖行亦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粮台质押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首位查封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	肖行亦	无限售流通股	2,240,000	粮台质押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首位查封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	肖行亦	首发后限售股	13,620,000	粮台质押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首位查封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9,86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肖行亦先生本次被动减持的首发后限售股 13,620,000 股为肖行亦先生参与 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而取得的股份。

2、公司未获悉本次竞买人陶世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与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截至公告日，肖行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47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7%，其中质押股份 123,051,99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9.66%，轮候冻结股份 123,474,03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

4、肖行亦先生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四、报备文件

1、深圳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8245 号之一。

2、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出具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3、中登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7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登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民终 498 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翁武强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第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

公司于近日收到澳门国际银行向广东高院发送的《再审申请书》，二审上诉人澳门国际银行因不服广东高院（2021）粤民终 498 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再审申请，广东高院已立案审查。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关联方主体花园里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同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以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 10,31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业务过程中发现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已被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划扣，划扣金额为 103,863,933.17 元。经公司自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公司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鉴于澳门国际银行在无权、未通知以及未征得广州连卡福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划款项严重侵犯了公司利益，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本案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受理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澳门国际银行向公司、广州连卡福返还 50,320,833.33 元及利息。

公司及澳门国际银行均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对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民终 498 号”的《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澳门国际银行向广州连卡福返还 70,449,166.67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

原审第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二）澳门国际银行本次再审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再审本案，并裁定中止对（2021）粤民终 498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2、请求依法撤销广东高院（2021）粤民终 498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请求依法判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再审案件尚未审理完成。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再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再审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经根据二审判决结果确认其他应收款，若再审裁决结果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调整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澳门国际银行《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苏垦农发”）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2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和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 2022-019、2022-020 号公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470.86 万元（其中：“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 917.26 万元、“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4,100.43 万元、理财及利息 453.17 万元）投资建设“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同意使用首发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合计 24,613.11 万元，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和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大华种业与苏垦米业合称“募投实施主体”）、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投项目专户开户银行（以下合称“专户开户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大华种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城北支行”）	10355000001267657	154,708,600.00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苏垦米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72010122002495869	246,131,1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募投实施主体已在相关专户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募投实施主体与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苏垦农发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苏垦农发、各募投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垦农发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苏垦农发、各募投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苏垦农发、各募投实施主体和专户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苏垦农发、各募投实施主体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苏垦农发和各募投实施主体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生球、齐百钢可以随时到各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募投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各专户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募投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募投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苏垦农发、募投实施主体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六）各募投实施主体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募投实施主体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苏垦农发、募投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苏垦农发、募投实施主体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信证券发现苏垦农发、募投实施主体、专户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苏垦农发、各募投实施主体、专户开户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答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4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的 2,494,939 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2,494,939	1.47	0.58	2022-08-03	2025-08-0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104,485,543	61.51	24.19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总股本由 7,150 万股增加至 10,010 万股；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了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1221389K

名 称：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楼继勇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通信传输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微波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研发、应用；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4 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 100.4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了 6,470,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700.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64,700.54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4,700.5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股调整为 3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6 月 0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由原来的 26.38 元/股调整为 26.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13 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261/365=0.4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 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